

强化卫生监督 确保平安开学

开封市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 通讯员许景)9月9日~14日,开封市卫生监督局对市直7所中小学和6所高等学校进行了新冠肺炎疫情和秋冬季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确保有序开学。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的通知》的要求,此次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学校师生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学校教室、卫生间、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消杀和通风换气情况;师生员工健康管理、中小学晨午检、因病缺课、缺课登记和病因追踪情况;防疫物资的储备、消毒用品的索证和疫情防控的应急演练情况等。

通过检查,卫生监督局发现各学校对疫情防控工作非常重视,都能在开学前进行疫情防控工作的应急演练,进行开学前重点场所的消杀和通风,防疫物资储备充足。另外,各学校相关负责人表示,开学后会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师生和员工的健康档案,做好晨午检、因病缺课登记和病因追踪工作,加强学生饮用水的卫生管理等。

在此次监督检查过程中,学校负责人也了解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秋冬季传染病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及时改正,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应急事件的报告和处置流程,全面提高了学校应急指挥能力和组织协调力,保障了师生健康安全。

南乐县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常路斌)9月1日~9日,南乐县卫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辖区中小学校和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指导全县中小学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此次检查,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35所中小学校,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现场询问等方式,先后对35所学校的防疫物资准备情况、通风消毒情况、宿舍的床位布置、生活饮用水安全、餐厅人员分批就餐情况、临时隔离区设置、校内人员管理、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针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卫生监督人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立即整改,并就相关工作给予细致指导,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开学后,南乐县卫生监督所将继续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的疫情防控流程全面监督检查以及薄弱点的重点检查,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同时加大对学校传染病管理和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力度,为全县广大师生的健康护航。

新乡市

本报讯(记者常俊伟)近日,新乡市卫生监督局对驻新高校开展了2021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卫生监督局重点对各高校的防疫物资储备、疫情防控报告流程、重点场所消毒记录、教职员工核酸检测、学生健康监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

发热隔离留观室、防控物资储备室等重点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的通知》的要求,高校要严格做到:结合近期重点单位和重点人群疫情防

控要求,对开学前后校园管理和预防性消毒等提出强化措施和要求;学校要掌握师生员工返校前14天的健康状况和行程信息,高校师生员工返校前要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后按照当地防控要求可再分批进行核酸检测;强化入校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师生员工入

校时严格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外来人员还需要查看健康码、行程卡,做好信息登记;加强学校员工管理,强化防护措施。下一步,新乡市卫生监督局将继续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驻新高校开学复课有序开展。



近日,许昌市卫生监督局卫生监督人员对全市学校卫生进行了监督检查。卫生监督人员通过查阅资料及现场检查等方式,重点对教室人均面积、采光照明等评价指标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两案九制”建立健全及落实、应急防控物资储备、传染病疫情报告、教学及生活环境通风和清洁消毒措施等开展监督检查。此外,卫生监督人员还现场查看了净水器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批准文件、水处理材料的更换记录及设备的日常维护记录,督促各学校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校园卫生安全。

王正勤 侯林峰/摄

新县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吴向东)近日,记者从信阳市获悉,为有序推进秋季学期开学,新县卫生监督所抽调骨干力量分成4个检查组,全面开展全县学校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

卫生监督人员重点围绕学校、师生员工开学前的准备工作,返校途中防护,学校管理、师生管理等开学后

防控管理,以及应急防控方案、应急演练、物资储备、环境整治、健康教育、健康信息摸排、疫苗接种、入校管理、个人防护等为检查要点,对全县各类学校进行监督检查。

在检查现场,卫生监督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和查阅档案资料,对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并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了卫生监督

意见书,提出具体整改意见,责令整改落实。同时,卫生监督人员要求,各学校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工作职责,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全面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对重点场所彻底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要加强健康教育

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坚持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落实晨午检制度;积极做好适龄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查验师生疫苗接种证明和接种禁忌证明。开学后,各学校要加强入校管理和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动态管理,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师生身体健康。

内黄县

本报讯(记者张治平)近日,内黄县卫生监督所开展2021年秋季学校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切实做好县域内学校秋季开学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以及日常学校卫生工作。此次检查重点对学校人员出入登记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等重点区域是否进行定期消毒,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是否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是否能满足实际需求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内黄县卫生监督所要求学校务必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做好疫情防控机制相关措施

预案,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下一步,内黄县卫生监督所将继续推进学校疫情防控和学校日常卫生监督工作,切实保障学校卫生安全。

各地快讯

焦作

加大企业服务指导力度

本报讯 9月15日,记者从焦作市卫生监督局了解到,今年,该局持续加大服务型执法力度,特别是在洪涝灾后防疫防病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过程中,注重服务指导,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形成了良好的执法、守法氛围。

龙牧(焦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取得消毒产品卫生许可证,生产类别为非净化消毒剂,属于二类消毒产品。8月初,正值郑州新冠肺炎疫情紧张时,该公司负责人向卫生监督局咨询如何让产品尽快销往市场。卫生监督局通过微信和电话,向该公司负责人详细介绍了二类消毒产品应该取得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后才能上市销售,并告知评价报告所需材料、消毒产

品检测等相关公司信息。8月底,卫生监督局对该公司设计的产品标签提出了修改意见。近日,该公司负责人打电话表示标签已经确定,相关产品正在检测中。

9月上旬,卫生监督局在开展公共场所“双随机、一公开”回头看时了解到,武陟县逸河湾洗浴服务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浴池改造,市、县两级卫生监督机构随即对改造现场开展了业务指导,并根据沐浴场所卫生规范要求,对浴池改造方案提出了修改意见。该企业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服务性指导及时有效地避免了因不符合卫生规范要求而返工的情况,帮助公司减少了损失确保如期营业。

(王正勤 侯林峰 陈小冬)

南阳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程艳丽)连日来,根据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汛期医疗废物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南阳市卧龙区卫生监督所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同时,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了汛期医疗废物安全管理专项检查。

据悉,一个多月来,卧龙区卫生监督所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23人,车辆36台次,检查一级以上医疗机构48家,检查个体诊所、村卫生室292家。此次专项检查采取查资料、看现场、询问相关负责人等方式,重点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组

织建设、规章制度建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登记交接制度制定、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人员培训、职业防护、汛期医疗废物防泄漏设施加固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

经检查,大部分医疗机构都逐步建立健全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到人,培训到位,能规范使用专用包装物和容器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废物转移交接有手续,有记录;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有了较大改善。

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卧龙区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人员进行了现场指导,责令其限期整改。

洛阳

提高执法人员办案水平

本报讯(记者刘永胜)9月1日,洛阳市卫生健康委执法支队部署案卷评查工作,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人员的办案水平。

此次评查的范围是2021年1月1日至8月31日办结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主要对包含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医疗废物、传染病防控、放射卫生、职业卫生等6个类别在内的14份案卷进行集中评查。

洛阳市卫生健康委执法支队要求评查工作严格遵循《全国卫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2016年版)》《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和《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开展。卫生监督人员统计汇总

后,将案卷随机分配给各位评委。案卷评查以书面审查为主,结合座谈交流,严格按照“一卷一评”的原则进行互评互查,每个案卷至少经由5名评委独立评分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最后得分。

此次评查旨在对执法案卷进行“全面检视”,以问题为导向,排查执法过程中的短板与不足,以评促改,着力提升执法办案质量;借此提高与锻炼卫生监督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形成“互比互学,互推互促”的良好局面;为全支队办案能力提升打基础,为参加全省优秀案卷评查强根本,内练素质,外树形象,打造一支精兵强将的卫生监督队伍。

邓州

联合打击非法医疗美容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张国安 李海青)9月14日,记者从邓州市卫生健康委获悉,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和市场监管局,对该市某美容汗蒸SPA(水疗)馆进行检查,当场对该店的涉案药品、器械进行封存。

为了规范医疗美容市场,今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先后联合多部门出台关于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9月8日,河南省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仪式在南阳举行,要求全省各地大力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打击非法医疗美容行为,规范医疗美容行为,打击非法制售药品医疗器械,查处违法广告和互联网信息等。

9月9日18时许,群众举报邓州广亿万不夜城某美容汗蒸SPA馆内涉嫌非法开展

医疗美容的行为,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立即组成联合执法队,对该店进行突击检查,发现该店未取得相关资质,违规开展医疗美容活动,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有关规定,当场对该店的涉案药品、器械进行封存,并依法做进一步处理。

近段时间,邓州市卫生健康委按照上级部署和要求,和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成立联合执法队,多次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服务专项行动。据邓州市卫生监督局局长王金雨介绍,下一步,邓州市卫生监督局将持续加强同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衔接,多部门联合实施联动执法,加强执法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从从严从重处罚,逐步扩大医疗美容行业的整治成效。

卫生行政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如何处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在条文中均只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期限作了规定,但是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的处理方式未明确规定。

《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15条第1款规定:对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做出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的机关应当在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之日起7日内做出以下处理决定,制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一是经核查与案件无

关,依法予以退还;二是经核查与案件有关的,在实施行政处罚前,根据案件查处需要,作为物证;三是做出没收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予以没收。

同时第15条第2款规定:前款第(二)项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可以书写为“由于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法律(法规或规章),已(拟)于×年×月×日立案,上述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作为物证”。

因此,查处无证行医时,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可以按

照上述所列的方法进行处理。

其他卫生行政处罚案件中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一般可参照处理。同时也可借鉴和参考其他执法部门的经验,对于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根据情况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需要鉴定的,及时送交有关机构鉴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应当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做出移送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摘自《卫生行政执法办案基础与实务100问》)



近日,滑县卫生监督局卫生监督人员在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开展疫情防控督导检查。据悉,在此次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工作中,滑县卫生监督局组织执法人员,共检查个体诊所、卫生室39家,验收复工复产美容美发场所64家门店、住宿场所7家、洗浴场所13家。

张治平/摄